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楊創雄
電話：(03) 3322101分機7457
電子信箱：bearvera041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迴龍國民中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8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10122813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稱國教署）再次重申
學校務必開放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在校服內
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8月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72127號函修訂之「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、訂定之「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及「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與國教署111年12月19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177437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上開原則，天氣寒冷時，學校應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，且不應限制需著校服外套後始可加穿保暖衣物，或限制保暖衣物僅能添加於校服內，造成穿著不適感。
- 三、綜上，國教署重申應尊重學生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主觀感受，決定是否在校服內及外添加保暖衣物，學校不得限制氣溫幾度才能加穿禦寒衣物，請加強向全體教職員工宣

學務處

111/12/29 12:01



111001070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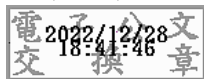
無附件

導，並落實依法執行以維護學生身體自主權及健康權。

四、本案已納入中央對地方政府一般性補助款考核項目，請貴校確實依規落實執行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

線